

证券代码：832149

证券简称：利尔达

公告编号：2023-071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段焕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自2023年7月10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2,002,874股，占公司股本的2.8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段焕春先生直接持有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40%的股权（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79,263,660股），直接持有杭州才如牛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6%的权益份额（杭州才如牛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7,510,000股），即段焕春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2,874股，占公司股本的2.85%。

（二）任命原因

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段焕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段焕春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3月至2001年11月，历任东莞东江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杭州西子电器商场销售经理、杭州康尔达电子有限公司经理；200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结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段焕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阅上述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后，未发现有《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四、备查文件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